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2.26 院務會議通過

97.01.04 奉 校長核准

第一條 宗旨

本院為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設置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組織

- 一、本會以院長及本院所屬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- 二、各系所推選熟悉校務及院務之資深專任教授教師乙位，擔任委員。若無教授者，則推選資深副教授擔任之。
- 三、本會必要時，可由院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推選委員。
- 四、本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乙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研擬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劃，及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事項。
- 二、研擬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

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

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卓見或報告說明。

第五條 決議方式及效力

- 一、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研擬之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為之。
- 二、經本會研擬通過之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備查。
- 三、本會工作情形，應由召集人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六條 經費

本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制定與修正

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